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54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德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8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德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刪除「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德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力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818號

被　　告　張德平　（年籍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德平於民國115年5月14日12時許至同日13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2樓之1住處內飲用威士忌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115年5月14日13時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13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與光榮街口時，因不勝酒力而轉彎自摔倒地，經警到場處理後，發現其散發濃厚酒味，並將張德平帶返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五福四路派出所後，於同日13時52分許施以檢測，得知其呼氣酒精濃度含量達每公升0.34毫克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德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照片3張、現場照片8張等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趙期正